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賴羿廷

電話：02-7736-5899

電子信箱：ywla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30136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福部來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函知有關該部臺北醫院113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暨受試者保護查核作業之定期查核結果，評定為不合格，效期至113年12月31日止，自114年1月1日起不得審查研究計畫，請查照。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30日衛部醫字第1131671653B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副本：

裝

訂

線